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0086527A00_ATTCH15.pdf、
0086527A00_ATTCH16.pdf)

主旨：函轉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惠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1年7月4日成大教字第11102013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於中等學校全面實施台灣本土語文教育之政策以培育具備台語（閩南語）專長之中學教師。
- 三、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有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台語



文)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四、網路報名日期(含繳費截止日)：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至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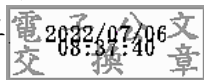
五、招收說明會時間：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28，成大台文系88154教室。

六、簡章及報名方式說明，請上網查閱：<https://twl.ncku.edu.tw/>

七、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一份如附件，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甘小姐(電話：(06)2757575#50149)。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